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8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8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245,242	27.18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172,515	4.72
3	路新春	23,600,000	4.61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29,100	4.14
5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625,030	3.0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93,640	2.2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86,107	1.93
8	雒建斌	9,314,035	1.82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68,210	1.73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41,529	1.69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245,242	28.06
2	路新春	23,600,000	4.7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536,922	4.74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890,117	4.21
5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625,030	3.1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93,640	2.3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86,107	1.99
8	雒建斌	9,314,035	1.88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41,529	1.74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35,679	1.74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6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259号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2,216,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4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除技术总监阮少阳先生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347,492	99.7026	806,792	0.2760	62,220	0.02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8,413,947	99.2714	806,792	0.6763	62,220	0.05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维平律师、洪思雨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5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图文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向荣先生、总经理刘荣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毛钢烈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英女士、独立董事冯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投资者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0:00-11:00期间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毛钢烈、唐丹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81 证券简称:视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显示+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eeya-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图文显示+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CTO:曾章和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丰华先生

财务总监:赵凯先生

独立董事:Li Yifan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便于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提问或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seey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6161035

邮箱:ir@seeya-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6-036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6,027,46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9,500,003.30/601,027,500×10=0.989971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9971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于2026年0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601,027,500剔除6,027,467股后的总股本595,000,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59,500,003.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601,027,500剔除回购专户持有6,027,467股后的总股本595,000,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6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08*****010	CYBER CREATOR LIMITED科康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09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9,500,003.30/601,027,500×10=0.989971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9971元/股。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科康有限公司,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主体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1号附1号

咨询联系人:李伦

咨询电话:0373-3559909

传真电话:0373-355999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12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边逸军先生、董事姚舜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郑立丁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均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逸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汪宇女士、王明江先生和何建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近日,公司接到汪宇女士的通知,其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接受公司的前述提名。

鉴于此,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企业管治守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增补杨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以替代原提名的汪宇女士,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企业管治守则》的相关规定,杨辉先生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角色将在其被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修订)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就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调整作出决议。

鉴于杨辉先生已被增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替代原候选人汪宇女士,所以,经审议,为满足《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企业管治守则》的相关要求,以公司提名的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就任公司董事为前提,自相关人士就任董事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边逸军先生、姚舜先生、王明江先生、杨辉先生、何建昌先生,其中边逸军先生为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何建昌先生、王明江先生、吴祖亮先生,其中何建昌先生为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王明江先生、杨辉先生、于泳群女士,其中王明江先生为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辉先生、何建昌先生、边逸军先生,其中杨辉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调整自相关人士就任董事后经董事会选举,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辉先生简历

杨辉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8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材料系教师、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2008年6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浙江加州国际纳米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曾任浙江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实验室副主任、主任;浙江大学教务处处长助理;浙江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研究所副所长;浙江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产业化处副处长;浙江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2003年3月至2009年7月,兼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63)独立董事;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兼任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19)独立董事。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1月10日起新增委托盈米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盈米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495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799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017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10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1月10日起新增委托中欧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欧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3957	景顺长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958	景顺长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344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345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9088	景顺长城标普中国A股红利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9089	景顺长城标普中国A股红利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729S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屠帅颖

电话:021-68609600-5905

传真:021-33830351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钱滚滚专线)

网址:https://www.qiangungun.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钱滚滚专线)

网址:https://www.qiangungu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9日,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邓国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周义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和素质审核,公司董事会对周义东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周义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周义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及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经验和工作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周义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附件:周义东先生简历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

周义东先生简历

周义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曾任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江苏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6年11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国新先生召集,于2026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周义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周义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5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2楼12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